

##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 - 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 - 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 - 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，實習機構代表二人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等委員各一人。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，並以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